**市民政局2022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2022年9月16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或提案标题及编号** | **办理落实进展情况（具体办理工作、内容详实）** |
| 1 | 关于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设施 换来子女安心工作的建议（39号建议） | **一、加强完善养老机构的设备措施方面。**市民政局投入资金700余万元，用于4个集中供养点的前期工程维修及设施添置，包括楼梯建筑修葺、绿化维护、消防卫生器材更新、生活特护设施添置，着重打造失能半失能特护区，统一配备功能床、防滑防摔器材、无障碍通道等基础设施，对特护设施进行了提质增效，建立了监控平台，可对辖属的养老院进行24小时监控，切实保障院内老年人安全。**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方面。**一是提倡发展老年教育，按照理论教学和兴趣发展两大方式，来实施老年教育，开设医学保健、人身安全、饮食卫生、疫情防控、防诈防骗等课程，集中授课，增长理论知识，成立书画、健身、手工等兴趣班，学习技能、愉悦身心；二是丰富文化生活，组织开展科学、健康、形式多样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老年人多活动、勤锻炼，挖掘出更多、更好的活动方式，充实老年人生活；三是发挥优势特长，设立奖励制度，引导老年人参与院内劳作，发挥老年人在保洁、做饭、种菜、收割等日常劳动中的优势和特长，将供养对象“老有所养”的生活需求拓宽至“老有所为”的价值获得感阶层，提升老年人生命质量。**三、制定养老机构法规制度方面。**一是健全各项制度建设，建立管理台账，完善机构“八方面”管理制度，为精准实施改革，激活公共养老资源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二是引入现代服务机制，购买第三方服务，将福利院管理逐步纳入市场化，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落实人员技能培训和职责分工，推行持证上岗制，确保每一名护理人员职业素质过硬，职业证件齐全。三是开展院民能力评估，聘请专业医疗机构对重组后的集中供养对象开展精神、身体等全方位健康评估，对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疾病的对象及时送往相应医疗机构收治，并按照自理能力水平将失能、半失能对象分类安置。 |
| 2 | 关于落实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特困人员医养结合的制度（62号建议） | 1. **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2年我局累计向省民政厅和黄石市民政局争取资金达1000余万元，其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85万元，充分保障了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顺利开展。截止至目前，我市享受高龄津贴16381人，全年已发放480余万元。

**二、积极建设失能半失能中心项目。**为切实做好我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和兜底保障能力，市福利中心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被市政府列入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大冶市社会福利中心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被市政府批准为A类项目，配备床位230张，项目总投资2050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30个月。**三、全面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工作。**2021年我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400余万元，建设大冶市“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为东岳街办、高新区和金湖街办的3000余名“五类特殊群体”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线上和线下养老服务，让老年人畅享“私人定制”服务。**四、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对已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养老服务和适老化等需求，为老年人量身打造最适合、最迫切的居家改造项目。我市将累计投入80万元，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275户的工作目标，目前已全部改造完成。 |
| 3 | 关于大力发展扶持民间慈善事业的提案（21号提案） | **一、完善登记审批服务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工作。**稳妥推进直接登记，对提供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学等服务的公益慈善组织简化登记程序，不需业务不部门出具批复文件，直接向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压缩审批时限，推行“容缺受理”工作制度，将行政许可时限由原来15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办结。同时，通过年度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慈善资金日常监管，有效规范了慈善组织行为，提升慈善组织规范化运作水平。**二、搭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促进慈善类社会组织发展。**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市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投入资金60万建设资金,打造900平方米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围绕公益志愿理念普及、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党建引领示范、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公益服务项目支持、社工人才培训基地、社会组织成果展示等8大服务功能导向，提供完善的硬件设施和个性化软件服务，为孵化培育我市慈善类社会组织发挥出了平台孵化作用。截止目前已入驻2家慈善组织。**三、加大慈善文化宣传，提升社会认识度。**我局注重加强慈善组织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慈善组织的关心和扶持。通过报刊、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大力宣传和弘扬慈善文化，利用“慈善中国”网络平台，发布慈善项目信息，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利用9月5日“中华慈善日”大力组织慈善文化宣传活动，进一步向社会公众普及慈善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吸引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我市的慈善事业。**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培育力。**我市严格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事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要求，积极帮助市慈善总会和市陈彦珍助学基金会两家慈善组织申报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支持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出台大冶市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两年来共投入专项资金50万元对公益慈善志愿服务项目给予大力扶持，支持我市公益性慈善组织发展。 |
| 4 | 关于解决好我市农村特困人口养老问题的提案（72号提案） | **一、持续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2021年我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400余万元，建设大冶市“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为东岳街办、高新区和金湖街办的3000余名“五类特殊群体”提供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线上和线下养老服务。**二、大力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2021年以来，我局通过引进专业的省康复器具中心，2021年按2000元/户，2022年按3000元/户的补贴标准，从改造对象家庭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改造对象房屋结构等因素，坚持基础保底、自愿选择、一户一档的原则，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等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通过安装扶手、坐便器、防滑垫等居家适老化设施，对275户已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着力改善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居家养老生活质量。**三、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根据省民政厅工作安排，2022年我市计划建设100张家庭养老试点床位，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的适老化改造，依托专业照护机构，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及时了解响应老年人居家服务需求，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将老年人家庭打造成具备“类机构”照护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 |
| 5 | 关于加强殡仪服务管理，提升殡仪服务品质的提案（125号提案） | **一、加大投入，对基础设施实施提档升级。**市民政局已筹集资金50万元，用于灵堂别墅装修改造，其中30万元用于主体工程改造，20万元用于热水器、微波炉、空调等服务设备更新升级。目前，灵堂别墅主体改造项目正在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已进行到开标阶段，计划于6月初开工，8月完成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服务。**二、提升服务，完善殡葬服务服务项目。**市民政局根据殡葬服务工作需求，深入调研治丧群众需要，要求殡仪服务部门实行“管家”跟踪服务，每栋别墅都安排具体责任人，一对一为群众提供殡葬服务，解决治丧守灵期间的疑问和困难。同时，按照酒店服务管理模式，对使用灵堂别墅的群众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及时换洗床上用品等日常服务。 |